

二七区人和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二七人办发〔2019〕50号

关于印发《人和路街道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各相关科室：

现将《人和路街道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落实。

二七区人和路街道办事处
2019年5月7日



人和路街道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实施方案

为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二七区空气质量，按照《郑州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郑办〔2019〕9 号）、《中共郑州市二七区委办公室、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二七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二七办〔2019〕2 号）和《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二七区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二七办〔2019〕13 号）要求，结合我辖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指导河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and 省委十届八次全会、市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四重点一稳定一保证”总体格局和二七区委区政府打造“三个二七”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新城区的要求，牢固树立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坚持“双统筹、双促进”，坚守阵地，巩固成果，稳中求进，奋发有为，统筹兼顾，科学施策，不断深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等源头治理，积极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坚持运用

经济、法律、技术和行政手段，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确保完成国家、省下达的改善目标。

二、工作目标

2019年，全区PM₁₀平均浓度不高于105微克/立方米；PM_{2.5}平均浓度不高于57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达到215天以上。

三、主要任务

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的要求，打好煤炭消费减量、产业布局优化、运输结构调整、用地结构调整、柴油货车治理、扬尘治理提效、工业绿色升级、清洁取暖推进、秋冬污染防治攻坚、生态环境建设能力提升10个战役。

（一）打好煤炭消费减量战役

1.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

（1）严控煤炭消费总量。完成市定2019年煤炭消费量控制目标。

责任单位：经济办、城管办、执法中队，各社区

（2）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建设。全辖区不再核准新建、扩建的燃煤项目。全辖区禁止新建、扩建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及环评、安评、能评等手续办理。所有改建耗煤项目（包括所有以原煤或焦炭等煤制品为原料或燃料，进行生产加工或燃烧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得新增耗煤总量。

责任单位：经济办、安监办、项目办、执法中队，各社区

2. 增强清洁能源供应保障

根据《郑州市 2019 年清洁取暖专项行动方案》，积极配合郑州市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推动太阳能资源综合利用和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责任单位：经济办、城管办、项目办，各社区

3. 加强企业用煤管理

推进煤炭清洁利用。严格落实省、市燃煤质量标准，全辖区禁止生产、销售灰分大于 32%、硫大于 1%的劣质煤。对违规购进、燃用不合格煤炭的，责令改正，依法处罚。

责任单位：安监办、经济办、城管办、执法中队，各社区

4. 逐步提高禁燃区标准

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完成散煤清洁替代的区域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 III 类执行，具体要求如下：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责任单位：经济办、城建环保办，各社区

5. 加强燃煤锅炉排查拆改力度

加强燃煤锅炉日常巡查力度，发现一台拆除一台，严禁新增反弹。

责任单位：城建环保办、经济办，各社区

（二）打好产业布局优化战役

6. 科学规划城区功能

推动建设城区通风廊道，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空间布局。配合郑州市开展通风廊道控制规划编制工作，一级通风廊道宽度控制在 200 米以上，二级通风廊道宽度在 50 米以上。

责任单位：项目办，各社区

7. 严格环境准入要求

严格控制涉VOCs（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建设，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园区，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改、扩建排放VOCs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配套安装高效收集、治理设施。

责任单位：城建环保办、经济办，各社区

8. 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1）根据《郑州市 2019 年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行动方案》，制定《二七区 2019 年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行动方案》，进一步调整优化工业结构，制造业发展的质量效益和生态效益同步提高。

责任单位：经济办，各社区

（2）分类实施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2019 年 3 月底前，对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铸造、炭素、化工、耐材等重点涉气工业企业开展全面摸底调查，确定重污染企业名单，制定重污染企

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实行“一企一策一档”分类推进。就地改造企业 2019 年上半年启动改造工作；转型转产企业力争 2019 年上半年启动转型转产工作；退城入园企业力争 2019 年年底前启动搬迁工作。

责任单位：经济办、城建环保办、项目办，各社区

9. 大力淘汰低效、落后、过剩产能

(1) 2020 年底前，水泥、耐火材料、铸造、陶瓷、刚玉等传统行业产能压缩 30%，实施传统产业兼并重组、退城入园和优化布局。

责任单位：经济办、城建环保办，各社区

(2) 压减有色行业低效产能。开展碳素企业排查，列出 10 万吨/年以下独立铝用碳素企业清单。列入清单的企业，2019 年减少碳素产量 50%。鼓励提前关停清单内的企业。

责任单位：经济办、城建环保办，各社区

10. 严控“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对企业进行拉网式排查，实施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对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坚决予以取缔，发现一家取缔一家，做到“两断三清”，并持续强化监管力度，扫除城乡结合部“盲区”，严防死守，避免反弹。

责任单位：城建环保办，各社区

(三) 打好运输结构调整战役

11. 全面完成市场外迁

制定《2019年人和路街道市场外迁专项行动方案》，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完成市定延缓市场外迁工作。

责任单位：经济办，各社区

12. 推广使用纯电动、氢能等新能源汽车

2019年全辖区新增市政环卫车辆全部纯电动化，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环卫、通勤车辆采用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2019年底完成集中式充换电站、分散式充电桩市定任务。

责任单位：财政所、城管办，各社区

13. 加快淘汰老旧车辆

加大老旧车辆淘汰力度，完成省、市定淘汰任务。

责任单位：城管办，各社区

14. 减少机动车怠速尾气排放

进一步完善城市机动车拥堵路段疏导方案，定期组织城区机动车拥堵路段及敏感区域排查，对经常发生拥堵的路段及敏感区域，加强现场疏导，合理组织车流，科学安排路线，提高道路通行效率，避免因机动车怠速运行而加重尾气排放污染。

责任单位：执法中队，各社区

（四）打好用地结构调整战役

15. 不断增加生态环境容量

（1）大力建设郑州大都市生态区。按照“大生态、大环

保、大格局、大统筹”的要求，统筹推进森林、湿地、流域、农田、城市五大生态系统建设，保障郑州作为“一带一路”节点城市连通境内外、辐射东中西物流通道枢纽的生态安全。

责任单位：城管办、农业和南水北调办，各社区

(2) 大力创建森林城市。按照“以绿荫城”的理念全面提升城镇绿化、美化水平，建设城区森林和围城森林，打造城区绿色生活圈、环城森林生态防护圈、城市外围森林屏障带。

责任单位：城管办、项目办、农业和南水北调办，各社区

(3) 大力建设交通干线景观走廊。按照道路两侧各 100 米以上和常绿与落叶搭配、乔灌结合的标准，完成省定“三纵五横”等主要廊道绿化，实现廊道绿化向美化、彩化升级。

责任单位：城管办、项目办，各社区

(4) 加强城市绿化建设。推行城区建筑物屋顶绿化，加大城区裸土治理力度，实施植绿、硬化、铺装等降尘措施，2019 年城市建成区绿地（含立体绿化、屋顶绿化）率达到 35.7% 以上，实现城市绿地内裸露土地绿化治理 60% 以上。城管办负责建成区绿化工作落实，城建环保办负责城区裸土治理工作落实。

责任单位：城管办、城建环保办，各社区

(五) 打好柴油货车治理战役

16. 加强重型柴油车超标排放监管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基

本消除柴油车排气口冒黑烟现象。2019 年底前，实现对重点用车企业监督抽测全覆盖。加大对高排放车辆监督抽测频次，日抽检柴油车数量不低于车辆日通行量的 15%。在物流园区、工业园区、货物集散地、公交场站等机动车集中停放地和维修地等场所和重点用车单位开展入户检查，每年入户检查柴油车数量不得低于柴油车保有量的 80%。到 2020 年，全辖区在用柴油车监督抽测排放合格率达到 95%以上。柴油和车用尿素质量明显改善，柴油和车用尿素质量抽检合格率达 98%以上。

责任单位：执法中队，各社区

17. 加大“黑烟车”查处力度

利用“黑烟车”抓拍、群众举报、公安交警现场拦截等方式，严厉打击冒黑烟柴油车，到 2019 年底，基本消除柴油车冒黑烟现象，柴油货车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总量比 2018 年下降 15%以上。

责任单位：执法中队，各社区

18. 加强油品质量监管

(1) 深化油品质量监管。全面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严格落实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深入开展“油品质量专项检查行动”，坚持挖幕后、断链条、打黑油、端窝点，严厉打击违规销售散装汽油和成品油流通领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责任单位：经济办、安监办、执法中队，各社区

(2) 严厉打击黑加油站。对黑加油站点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严防已取缔的黑加油站点死灰复燃；对新发现的黑加油站点，发现一个，取缔一个。

责任单位：经济办、安监办，各社区

(3) 严厉打击流动加油车售油。

责任单位：执法中队、经济办、安监办，各社区

19.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

(1) 强化源头准入。进口、销售的发动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执行国家第三阶段排放标准。组织对全辖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型系族进行全覆盖检查，对在辖区内销售但非在辖区内生产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车（机）型系族（含进口）年度抽检率达到80%以上。确保销售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抽检合格率达到95%以上。

责任单位：城建环保办，各社区

(2) 加大监管力度。严格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管理，组织开展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行区专项执法行动，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并对业主单位依法实施处罚。2019年10月底前，完成工程作业机械的信息采集和编码并进行联网。依法采取限制和禁止使用等措施，促进老旧燃油工程机械淘汰。对具备条件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装污染控制装置，控制颗粒物排放。未履行申报登记、张贴环保标识、核发号牌等环保手续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租赁和使用。建立工程

机械入场前报备、使用中监督抽测、超标后处罚撤场的闭环管理制度。

责任单位：城建环保办、经济办、城管办、执法中队，各社区

20. 推进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控精细化管理

按照《郑州市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控精细化管理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积极推行绿色施工，督促落实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和属地管理部门监督管理责任。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制度。各类施工工地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八个百分之百”。重点做好工地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的“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城市建成区内严格落实“两个禁止”要求。

责任单位：城建环保办，各社区

21. 全面开展城乡结合部净化行动

按照《郑州市 2019 年城乡结合部净化工作专项行动方案》，对城乡结合部净化行动区域开展泥土道路、黄土裸露、环境卫生、市容市貌、交通秩序、施工工地、违章建筑、集贸市场等专项整治，有效解决城乡结合部管理粗放、基础设施水平低、整体面貌差等问题。

责任单位：城建环保办、城管办、经济办，各社区

22. 道路扬尘污染防治

加强主城区重点路段清扫保洁。按照“以克论净、深度保

洁”的作业模式，加强市区道路环境卫生保洁力度。建成区所有道路必须坚持每日机械化清扫作业，实现机扫作业路段全覆盖、保洁时间无空当。推行精细化管理，确保全天保洁不低于16小时，坚持以克论净考核制度，凡环卫管理作业达不到作业标准和要求的实施财政扣款。

责任单位：城管办，各社区

23. 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

实行建筑垃圾从产生、清运到消纳处置的全过程监管。全部渣土车要安装定位装置，做到车身全密闭，对车轮及车身进行彻底冲洗，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清运车辆通行线路应避免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环境敏感区。

责任单位：城管办、执法中队，各社区

24. 深入开展城市清洁行动

按照“全面动员、全民参与、全域覆盖”的要求，依据河南省清洁城市行动标准及实施细则，广泛发动社区、居民小区等，每周至少开展一次全城大扫除，全面清理整治各类卫生死角、盲点，确保城市清洁全覆盖。

责任单位：城管办，各社区

25. 持续做好禁烧和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1) 不断完善秸秆收储体系，进一步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到2019年底，全辖区秸秆综合利用率平均达到93%

以上。强化基层行政村和村民组秸秆禁烧联防联控责任，实施“蓝天卫士”火点全年监控，继续执行秸秆焚烧扣减地方财力100万元/每火点的规定，持续加大秸秆禁烧力度，力争实现夏秋“零火点”目标。

责任单位：农业和南水北调办，各社区

(2) 禁止焚烧生活垃圾、枯枝落叶和杂草等。

责任单位：城管办，各社区

(七) 打好工业绿色升级战役

26. 开展工业企业深度治理

(1) 按照《郑州市2019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实施方案》，推行重点行业最优排放标准和制定“一企一策”方案。2019年3月底前，根据我辖区实际情况，配合市区有关专家团队，对铸造、电力等重点行业制定大气污染物最优排放标准。2019年5月底前，由专家团队帮助企业制定“一企一策”烟气超低排放示范工程建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改造专项方案。

责任单位：城建环保办、经济办，各社区

(2) 组织推进重点行业“一企一策”提标治理改造，加强对辖区管理人员和工业企业负责人的政策宣贯和业务培训，提高企业绿色发展意识，指导企业主动对标高质量发展，对达到环保治理要求的，给予政策上的支持，并享受管控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经济办、城建环保办，各社区

(3) 9月底前，企业完成烟气超低排放示范工程治理任

务并自行验收完毕。10月底前，申请环保、经济优惠政策的企业完成政府部门组织的专家现场核查；通过现场核查的企业进行媒体公示，并享受环保、经济优惠政策和差别化管控政策。

责任单位：城建环保办、经济办，各社区

27. 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整治

（1）按照《郑州市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要求，大力推进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持续开展VOCs整治专项执法检查，深入开展涉VOCs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工作。

责任单位：城建环保办、经济办，各社区

（2）加强餐饮行业油烟治理。建立健全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和管理机制，落实办、社区两级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和监管责任，推动所有餐饮服务场所安装符合环保标准的油烟净化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转和定期清洗，禁止将油烟排入城市地下管道，全面禁止辖区建成区露天烧烤。

责任单位：执法中队，各社区

28. 完成涉气工业企业监控全覆盖

按照《郑州市涉气工业企业监控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完成全辖区涉气排放的工业企业完成监控系统的建设安装工作，并与市监控平台联网，做到“应装必装、能装尽装”，确保“建设全覆盖、监管无遗漏”。6月底前完成污染源在线监测的建设、联网工作；9月底前完成视频监控、无组织排放监测建设工作和监控平台的升级改造工作。对于已经安装但不符

合要求、无法正常运行联网的设备，要责令企业进行改造或更新。

责任单位：城建环保办，各社区

29. 实施绿色环保调度

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绿色环保调度制度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17〕111号），对照污染物排放水平、物料产品运输结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厂容厂貌、信用情况5大类11项指标，遴选出示范作用的绿色环保引领企业，落实错峰生产和污染天气管控豁免、绿色信贷、审批支持、资金支持、优先实施电力调度五方面政策激励，实现“谁改造谁受益，早改造早受益”，促进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经济办、城建环保办，各社区

30. 推行重点行业清洁生产

（1）2019年9月底前，配合郑州市对铸造、建材、碳素、砖瓦窑、棕刚玉等行业清洁生产检查，全面提升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

责任单位：经济办、城建环保办，各社区

（2）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对开发区、工业园区等进行环境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

责任单位：经济办，各社区

31. 着力打造绿色制造体系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积极推行节能环保整体解决方案，加快发展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社会化监测等新业态，培育高水平、专业化节能环保服务公司。

责任单位：经济办、城建环保办、宣教办，各社区

（八）打好清洁取暖推进战役

32. 切实推进清洁取暖工作

（1）根据《郑州市 2019 年清洁取暖专项行动方案》，加快郑州市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不断调整能源结构，2019 年我辖区增加清洁能源供暖面积约 5 万平方米，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建筑面积约 70 万平方米，折合节约标煤 0.28 万吨。

责任单位：经济办、城建环保办、城管办、项目办、宣教办，各社区

33. 严控散煤反弹

全辖区禁止生产、销售、运输、燃用煤炭，依据职责强化监管，依法处罚生产、销售劣质煤等行为。将散煤监管职责全面分解落实到办事处，严格实施考核问责；充分发挥社区以及环境监管网格员作用，及时发现和处理散煤使用反弹等问题。

责任单位：经济办、各社区

（九）打好秋冬污染防治攻坚战

34.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

（1）科学实施应急管控。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

按照“多排多限、少排少限、不排不限”的原则，严格落实管控措施，严禁“一刀切”。应急减排措施应有效减少企业生产活动全过程的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内企业应根据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进行排序，优先管控绩效较差的企业；企业内部应优先选取污染物排放量较大且能够快速安全减排的工艺环节；对于生产工艺等因素无法快速实现停限产的化工等企业，应通过提高治污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也可实施便于操作的分阶段、分轮次轮流停产方案。对已达到绿色环保引领要求的企业，原则上不再纳入橙色以下应急管控。

责任单位：城建环保办、经济办，各社区

(2) 加强重污染天气“环保—电力”联合监控。2019年10月底前，各地完善重污染天气管控企业信息，实现对管控企业用电量、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指标的每日监控。依据每日监控信息，将电力信息、排放信息和环保执法有效结合，提升环保执法准确性，及时对可疑企业进行核实，严格落实停限产措施。对经核实未落实重污染管控和错峰生产要求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责任单位：城建环保办，各社区

35. 做好烟花爆竹燃放管控。依据《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落实全辖区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要求，做好烟花爆竹燃放管控。

责任单位：安监办，各社区

（十）打好生态环境建设能力提升战役

36. 促进科研创新与技术转化

建立跨学科、跨部门、跨行业的深度合作和创新体系，形成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企业有机结合的产学研联动机制，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防治科技创新能力。积极引导政府部门、科研机构、社会团体开展生产工艺及污染治理等关键技术的研发和应用示范。强化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引导企业研发绿色循环、高效节约、清洁生产、超低排放的生产技术和工艺。

责任单位：宣教办、城建环保办、经济办，各社区

37. 完善更新 2018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 年 8 月底前，根据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源类、污染物区域等不同类别，更新涵盖全行业、多污染物以及包含污染源变化信息的全区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各社区 2019 年 7 月底前配合区环保局完成辖区 2018 年源清单调查工作，建立污染源数据库。

责任单位：城建环保办，各社区

38. 推动空气污染成因研究

按照市局统一部署，结合大气污染防治需要，逐年开展以细颗粒物为重点的源排放清单、主要污染物（PM_{2.5}、PM₁₀、O₃、NO_x、VOCs 等）来源解析、污染成因、传输通道研究。针对中原区区域特点、行业特点和当前薄弱环节，积极开展灰霾、臭氧污染形成和控制机理以及可达性目标、VOCs 污染防治、重

点行业一次颗粒物治理及二次颗粒物生成机制等重大环境问题的研究和应用，增加相关领域科研经费支持。

责任单位：城建环保办，各社区

39. 提升环境预警监测能力

强化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技术能力建设，完善区级重污染天气监测应急系统建设，建立高密度空气质量监测信息网络，加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实现 2-3 天的精准预报和 3-5 天的趋势预报。加强重污染天气监测和预警预报，提高预报准确度，加强对应急预案启动和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并评估应急预案各项措施的实施效果，筛选有效措施，适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责任单位：城建环保办，各社区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细化任务分工，明确责任落实，针对各自承担工作，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各社区严格实行“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工作责任制，书记、主任是本社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社区成立扬尘治理小组，细化措施，狠抓落实。切实履行网格监管责任，工作任务明确到人，做到污染有人抓，问题有人管，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要求落实到位。

（二）加强执法监管

各相关单位要持续加强环境监管力度，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执法检查，对发现的大气环境违法行为“重管、重罚、重处”，始终保持对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严管态势。各相关执法部门要加强与检察、审判部门的协作，对涉嫌环境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强化服务指导

认真落实省、市、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增强服务意识，坚决防止“一刀切”，积极帮助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和应急减排方案，特别是对中小企业和产业集群，坚决杜绝“一律关停”“停而不治”等现象。加强规划整合，选典型、立标杆，推广绿色转型发展经验。

（四）注重宣传引导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的信息公开和宣传报道，进一步加强与主要媒体及新媒体的沟通，加大对新政策、新举措、新成效的信息发布、宣传报道的力度，加强舆论引导，接受公众监督。设立“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专栏，积极宣传我辖区采取的主要措施，尤其做好企业错峰生产、燃煤锅炉拆改、污染天气管控、餐饮油烟治理等与公众社会密切相关措施的解读，实施大气污染举报有奖，营造全民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浓厚氛围。